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88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達億生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清和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龐立勇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龐立勇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者，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

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龐立勇給付代墊款款新臺幣969,000元，然所附證明文件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契約兩造分別為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達億生技有限公司，依據該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僅能得知相對人龐立勇係連帶保證人之一，無法得知聲請人、相對人間是否有「代墊」款項之事實，又Line對話亦無法得知債務人與債務人間約定先由聲請人向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光學塑身儀一台」

，再由債務人由債務人每月給付新臺幣19000元，合計60期，金額共1,140,000元之事實存在，其後本院於110年8月25日通知補正：「聲請狀內附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僅能得債務人龐立勇係一連帶證保證人，無法得知債權人債務人間是否有代墊事宜，又Line對話亦無得知，故應就"代墊事宜"提出其他相關文書證明之。」。又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7日補正狀到院，檢附之相關帳務明細及匯款資料，仍係達億-中租迪和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聲請狀二、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內載，「雙方約定由債務人每期(月)給付19,000元，．．．．．」之事實仍未予以提出釋明文件釋明之，嗣本院業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再裁定命提出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新台幣19,000元予聲請人之約定證明文件供參，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0月17日收受該補正裁定，迄今仍未依限補正裁定內容要求釋明之事實，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揆諸首開條文及說明，本件聲請人未盡表明請求原因事實及就其請求為釋明之責，聲請顯於法不合，因此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